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思辰”）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

2018年6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变更为九名董事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。生效后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。

2018年6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池燕明先生、王辉先生、周西柱先生、王邦文先生、华婷女士、雷思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以上排名不分先后，简历详见附件），提名史元春女士、王本忠先生、王雪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以上排名不分先后，简历详见附件）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。

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，董事会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、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

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。其中王雪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史元春女士、王本忠先生将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尽快获取资格证书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敏先生、林亚琳女士、张昱女士于第四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但仍于公司任职，截至目前张敏先生、林亚琳女士、张昱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7,730,424股、14,395,790股、16,219,819股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范玉顺先生、李锦林先生、陈重先生于第四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目前范玉顺先生、李锦林先生、陈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，以上人员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正式选举通过之日前，仍将履行董事职责。公司对张敏先生、林亚琳女士、张昱女士、范玉顺先生、李锦林先生、陈重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8日

附件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池燕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6年生，硕士学位。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，获学士学位，2005年获清华大学EMBA学位。曾担任北京当代电子经营部副经理，北京东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立思辰信息技术公司经理，立思辰新技术公司经理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8,198,629股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池燕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池燕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池燕明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王辉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4年生，硕士学位。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曾担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总经理、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CEO兼总裁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15,200股。王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王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王辉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周西柱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6年生，学士学位。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。曾就职于美国Oracle公司和美国EMC公司，分别担任销售总监和全球副总裁等职务，主管市场营销及政府关系等相关业务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信息安全科技集团CEO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周西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0,000股。周西柱先生与其

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周西柱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周西柱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王邦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6年生，学士学位。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。曾担任航天部五院三华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、清华紫光集团自动化设备公司工程师。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邦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,306,985股。王邦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王邦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王邦文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华婷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68年生，学士学位。1992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，2000年至2002年在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参加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同等学历学习。曾任中帝咨询公司人力资源主管、立思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、副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婷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,247,413股。华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华婷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华婷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雷思东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1年生，硕士学位。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，2007年取得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曾

担任北京正略钧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、北京和君咨询集团资深咨询师及业务合伙人、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并购部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雷思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5,000股。雷思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雷思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雷思东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王雪春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5年生，学士学位，获吉林大学哲学学士和大连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。曾任北京博华百校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北京人文大学董事，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监事，现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雪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王雪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王雪春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王雪春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史元春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67年生，博士学位。198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，1993年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，1999年获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。曾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讲师、副教授。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教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史元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史元春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史元春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史元春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王本忠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39年生，学士学位。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。曾任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校长、书记。现任北京中加学校校长、北京圣陶教育发展与创新研究院院长、中国教育学会高中教育专业委员会名誉理事长、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信息化教育专业委员会名誉理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本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王本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王本忠

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，王本忠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